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249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21301201 號公告第二次預告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12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告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 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 2787-7381
 - (四) 傳真：(02) 2653-1062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pennylin94@fda.gov.tw

理事長 莊 堯 安